

内蒙古出台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

为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更好地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近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联合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制定下发《内蒙古自治区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 9 章、33 条。《办法》适用范围包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公办幼儿园和经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办法》明确幼儿园收费应遵循“政府主导、普惠公益、合理负担、公开透明”原则，保障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

在幼儿园收费项目

方面，《办法》明确收费项目和项目内涵，包括保育教育费（以下简称保教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开设托班的还可收取保育费。

在收费管理方式方面，《办法》明确普惠性幼儿园和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及各类幼儿园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在收费标准制定调整原则方面，《办法》明确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幼儿园收费标准制定或调整以扣除政府投入、社会无偿捐赠等后的成本为依据确定，并明确定价成本包含的主要内容。

在建立目录清单制度方面，《办法》明确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具体收费项目由盟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提出意见，经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未在清单内或未经公示一律不得收费。

在规范收费行为方面，《办法》对幼儿园收费、退费、公示等行为提出明确要求，幼儿园不得以幼小衔接班、兴趣班、课后培训和亲子特色班等名义收取保教费、保育费以外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捐资助学费用，不得通过家委会收取任何费用，严禁引入第三方机

构向幼儿家长直接收取费用。

在加强监督管理方面，《办法》强化盟市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指导幼儿园建立本园收费目录清单，加强幼儿园收费定期评估，加强收费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监管，必要时可开展成本调查，引导合理收费，遏制过高收费。

在健全配套措施方面，《办法》要求盟市相关部门统筹制定财政补助和收费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人园幼儿、孤儿和残疾幼儿制定资助和收费减免措施，组织做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工作。

（据内蒙古新闻网）

从“等公交”到“约公交” 成都城区试点网约公交



▲成都公交首批网约公交车亮相。
（张浪 / 摄）

近日，成都公交打造的“蓉 e 约”网约公交在成都新川片区试点运行，服务采用“定区域、不定线、按约发”的响应式运营模式，打破传统公交固定线路、固定班次的限制，既为市民带来更灵活、更普惠的出行体验，也进一步补齐产业园区交通配套。

据介绍，“蓉 e 约”是一套依托大数据分析智能调度算法打造的按需响应公交服务系统。乘客通过移动端提交实时出行需求后，系统自动匹配同方向订单、动态规划最优行驶路线，实现依次接送。

此次运行的服务范围覆盖成都新川片区核心区域，共计 29 辆车，面积约 12.4 平方公里，西接天府大道，北至会龙大道、东连锦翰路，南靠麓山大道。区域内集聚多个产业园区、居民小区、地铁站点、学校、医院及商业中心，上班通勤、学生上学、地铁换乘、日常办事、休闲出行等多元出行场景均能覆盖。针对新川片区产业集中、通勤需求旺盛的特点，“蓉 e 约”将灵活调度能力与园区、居民出行需求深度对接，为园区企业职工、社区居民提供高效通勤接驳与普惠出行服务，以公共交通服务升级赋能产业发展。

与常规公交车相比，“蓉 e 约”站点更灵活，在服务区域内布设大量虚拟站点，支持点对点出行，市民在小区门口、园区出入口附近即可乘车。乘客通过成都公交 App、微信小程序即可完成预约，结合车辆预计到站时间灵活安排行程。同时，服务支持车辆实时定位与行驶进度查询，全程动态清晰可见，让等车更安心、出行更可控。

乘车流程简便，4 步即可完成：扫码或搜索“成都公交乘车码”小程序，或通过“成都公交”App 进入“网约公交”，选定上下车点及乘车人数并支付；接单成功后，等待车辆到站；上车后向驾驶员核验手机尾号即可。为保障乘车效率，车辆抵达预约起点后最多停靠 30 秒。

（据中国新闻网）

7 部门实施品质电商“五优”行动

记者从商务部获悉，近日，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 7 部门印发《关于实施品质电商“五优”行动的通知》，明确惠民生与促消费结合、规范发展与质量提升并重、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的原则，部署 15 项具体工作，围绕五大维度构建全链条培育体系。

一是组织电商平台“品质推优”，加强品质电商主体培育，推动平台规则向优转型，建立全链路品控体系。二是支持各类商家“品质创优”，提升商家品质运营能力，创新发展电商消费品牌，赋能品质商家市场开拓。三是便利消费主体“品质择优”，构建品质消费活动矩阵，打造线上线下融合品质消费场景，强化消费引导与金融服务。四是

引导丝路电商“品质争优”，构建电商出海良好生态，培育推广“丝路云品”品牌，推动电商领域高水平开放。五是强化规范标准“长效护优”，完善电子商务标准体系，协同整治无序非理性竞争，强化行业自律。

商务部电子商务司负责人指出，开展品质电商“五优”行动，统筹各地方力量推动电商行业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型，既是

促进消费提质扩量，满足人民群众品质化、个性化消费需求的内在要求，也是强化正向引领重塑良性竞争格局，推动电商平台与平台内经营者、劳动者共赢发展的具体举措。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推动“五优”行动举措落地见效，以品质电商发展助力消费提质升级和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

（据《光明日报》）

2026 年义务教育阶段 计划招募 6000 名银龄讲学教师

教育部、财政部日前印发的《关于做好 2026 年银龄讲学计划有关实施工作的通知》明确，2026 年义务教育阶段计划招募 6000 名讲学教师。申请银龄讲学计划的退休教师以校长、教研员、特级教师、骨干教师为主。年龄一般在 65（含）岁以下，讲学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教师职称，以高级教师为主。

记者了解到，此次项目实施以县为基本单位，主要面向脱贫县（原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深度贫困县），欠发达的民族县、革命老区县、边境县以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场等，重点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受援学校为县镇和农村学校。讲学教师服务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学年，鼓励考核合格的教师连续讲学。

文件规定，各地各校应科学合理确定银龄讲学教师岗位职责，重点发挥其“种子”作用，通过指导教师教学方法，提升受援学校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义务教育阶段讲学教师工作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照年人均 2 万元标准共同分担，工作经费按月发放。受援县要为讲学教师提供周转宿舍，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周世祥）

皇岗口岸开通仪式在深圳举行

深港间重要的 24 小时客运陆路口岸——皇岗口岸 11 日举行开通仪式，宣布于 12 日正式通关，通关后实施“一地两检”安排及“合作查验、一次放行”全新通关模式，为旅客和客运车辆提供 24 小时通关服务。

重新开关的皇岗口岸是全国规模最大的单体口岸建筑，分为地下 4 层、地上 5 层，总建筑面积达 68.97 万平方米，也是全球最大的陆路口岸综合体，规划有 5 条轨道线交会。

皇岗口岸是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服务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的标志性工程，并被纳入国家级智慧口岸建设项目。作为联通深港、辐射湾区的重大工程，皇岗口岸开通后将进一步便利人员往来，为粤港澳大湾区互联互通提供有力支撑。

原皇岗口岸是中国首个实行 24 小时通关的大型陆路口岸。自 1989 年启用以来，旅客流量从每日数千人次增至高峰期 6 万多人次，车辆流量从百余辆次增至约 1 万辆次，累计服务数以亿计的跨境旅客，见证了深港蓬勃发展的合作进程。随着深港间通关需求增加，2019 年皇岗口岸启动原址重建。

（据《人民日报》）